**上海分公司**

**出 险 通 知 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被保险人 |  | \*护照号码 |  |
| 保险单号 |  | 保险标的 |  |
| 保险金额 |  | 保险期限 |  |
| 出险地点 |  | 出险日期 |  |
| 出险情况、主要原因及施救经过2024年9月12日开航的“鼓浪屿”号邮轮因受恶劣天气的影响，游客因返程目的港实际抵达时间延误超过6小时（含）及以上的，导致后续行程受到影响，产生的交通票据（交通票据仅针对飞机、火车及长途客运）作废、改签、退票的差额损失，或无法搭乘原定联程交通工具（联程交通工具仅针对飞机、火车及长途客运）而产生的当天住宿费的损失。以上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赔偿，且每人最高赔偿人民币600元。 |
| 损失估计： |
| \*持卡人：\*开户银行名称：\*开户银行信息： 省 市 支行\*银行帐号：\*联系人及电话： | \*被保险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“\*”部分为必填项目，务必填写准确，填写不全或有误将影响理赔进度；银行账户必须提供本人储蓄账户（未成年人除外），开户行信息填写齐全。**